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为被告。

3.涉及的诉讼金额：6,119.87万元（不含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针对一审判决情况，公司正积极提起上诉。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瑞”）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先后于2017年8月和2017年10月签订了某项目一、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四川广瑞承接项目一、二期施工图范围内的建安工程。2020年9月，工程竣工交付。后因双方对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重大分歧，工程结算无法进行，2025年6月，四川广瑞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西工程向四川广瑞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7,873.29万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6,119.87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自2025年6月11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36.39万元，由原告四川广瑞负担2万元，被告华西工程负担34.39万元；鉴定费170万元，由原告四川广瑞负担50万元，被告华西工程负担12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针对一审判决情况，公司正积极提起上诉。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五、备查文件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罗颉思通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罗颉思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目前上海罗颉思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拟为上海罗颉思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增持股票总金额的90%。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罗颉思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911,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80,199	99.6847	2,482,810	0.2973	148,905	0.018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88,399	99.6977	2,349,410	0.2813	174,105	0.021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89,999	99.6979	2,356,910	0.2822	165,005	0.0199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86,199	99.6735	2,548,010	0.3051	177,705	0.0214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68,699	99.6953	2,368,210	0.2836	175,005	0.0211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85,489	99.6854	2,450,910	0.2935	175,515	0.0211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97,739	99.6868	2,442,970	0.2926	171,205	0.0206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321,799	99.6897	2,413,810	0.2891	176,305	0.0212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792,801	99.6264	2,657,635	0.3183	461,478	0.05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4,236,077	92.8617	2,482,810	6.7343	148,905	0.404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4,344,277	93.1552	2,349,410	6.3725	174,105	0.472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4,345,877	93.1595	2,356,910	6.3928	165,005	0.447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4,142,077	92.6067	2,548,010	6.9112	177,705	0.4821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4,324,577	93.1017	2,368,210	6.4235	175,005	0.474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4,241,367	92.8760	2,450,910	6.6478	175,515	0.4762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4,253,617	92.9093	2,442,970	6.6262	171,205	0.4645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4,277,677	92.9745	2,413,810	6.5472	176,305	0.4783
2	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33,748,679	91.5397	2,657,635	7.2085	461,478	1.25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冰、孙鹏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因与拟合作方在持股比例、合作条件等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已不具备按期推进的条件。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双方已就终止合作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续将按各自内部程序完成相关审议后推进终止工作。

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1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处

5.联系电话：0535-6117731

6.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供就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1.8%，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 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SUNSET S.A. COMERCIAL INDUSTRIAL Y DE SERVICIOS共同投资建设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年产各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1,470万套”和“35MW光伏发电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前期已就巴西项目相关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及部分其他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终止对外投资情况

因与拟合作方在持股比例、合作条件等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已不具备按期推进的条件。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双方已就终止合作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续将按各自内部程序完成相关审议后推进终止工作。

三、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终止事项已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四、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建设投入，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布局5个生产基地、海外布局2个生产基地，公司会做好现有基地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各基地之间可实现产能灵活调配，能够有效保障供应链韧性与生产弹性，公司也将加快推进海外其他工厂的选址工作。且公司将通过“三个向上”战略——品牌向上、产品向上、渠道向上，稳步提升全球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535-8242369	0535-6386398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	0535-8242726	0535-611773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

注册地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投资者热线：0535-6386398/0535-6117731

网址：www.linglong.cn

电子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以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从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从浩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从浩，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从浩先生曾任烟台市统计局科员，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工科长，烟台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烟台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海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化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提名将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待股东会通过后，本次提名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寇光武，男，1966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化工生产管理工程师，特级管理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入职烟台合成革厂（万华化学集团改制前身）；1993年至1998年11月历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1998年12月起历任万华化学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8年3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4月任万华化学集团总裁、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卫琦，男，1972年3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2001年1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MDI装置技术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技术研究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

王浩，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党政办秘书、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年4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齐贵山，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22年8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清春，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莱阳市谭格庄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直机关工委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权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海上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烟台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党支部书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武常岐，男，1955年出生，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讲席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常岐主要的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国际商务和企业创新管理。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海外并购战略研究”，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03）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总体研究”项目。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外，还应邀为政府、企业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任国际商务学会中国分会创会会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经济战略研究组组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专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中国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王化成，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退休教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理论、管理会计等方面内容。曾任华夏银行、华泰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国，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美国依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得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5年9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课题组长；北京大学副教务长，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化学会高压化学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学研究领域是高分子化学和超分子化学。主要关注非共价作用调控和有机/聚合物材料的构筑，带领的研究小组已经在非共价作用调控有机化学反应、大分子结构自组装、有机/聚合物光电功能材料、绿经的催化聚合等几个方面的研究上取得进展。至今已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论文100余篇。申请中国专利12项，已获授权8项。受邀撰写英文专著一章，中文三章。

李君涛，男，1979年4月出生，2002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2011年获得国家第六大学博士学位。目前为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能学系系主任、能源材料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电化学储能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入选前全球2%顶尖科学家榜单终身科学影响力排行榜，福建省新世纪人才，福建高层次人才B类。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5项，福建省科技厅项目2项、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课题2项，以项目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1项。以通讯/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8件。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0亿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购买的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商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亿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0,000	2026/5/27	2026/9/2	0.8%-2.0%
合计			200,000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类型、受托银行资质、安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不排除发生波动的可能。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持续跟踪产品动态，进行风险监控，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可以取得一定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公司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